636--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1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决策部署，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充分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银税互动”积极健康发展，现就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挖合作潜能，充分发挥“银税互动”的普惠效能**

（一）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

（二）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各省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快推进税务和银行之间“省对省”数据直连工作机制。税务总局不再扩大与银行总行数据直连试点范围。税务部门不再与第三方签订新的“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单纯为税务部门提供平台开发和技术运维服务的协议除外），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要尽快转换为与银行或银保监部门数据直连模式，积极稳妥地与当地银行或银保监部门做好转换期间的业务对接，确保正常业务不脱节、不中断。

（三）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要积极引导银行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根据其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信贷产品。各地银保监部门要及时组织银行进行“银税互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效应分析，适时推广成熟适用的信贷产品设计理念和运行模式，提升“银税互动”工作质效。各地银行要积极推进通过网上银行等渠道，实现贷款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网上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银税互动”服务效率。

**二、严禁第三方乱收费，规范“银税互动”正常秩序**

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借“银税互动”名义以任何形式向申请贷款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买卖、提供或公开“银税互动”中的涉税信息。银行请第三方合作机构协助处理“银税互动”涉税信息的，应选择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备案的征信机构。银行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和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银行应在合作协议中规定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企业收费，也不得向企业转嫁任何费用。发现第三方合作机构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抬高融资成本的，银行应停止与其合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银保监、税务部门。

**三、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银税互动”健康发展**

（一）确保“银税互动”信用信息安全。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在“银税互动”合作协议中，要明确各方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银行应将企业涉税信息纳入全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信用信息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银行与第三方合作的，要制定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切实防范信用信息的泄露和盗用。对于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涉税信息，银行必须进行脱敏处理，不得将税务明细数据直接推送给第三方。银保监部门要对银行的数据使用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应要求限期整改，对泄露涉税信息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及时响应企业对“银税互动”的意见和投诉，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办理和回复。银行通过“银税互动”取得的涉税信息，只能用于“银税互动”信贷管理。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强化内控管理，遵循最小授权原则设定涉税数据管理和使用权限，切实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银行不得与税务部门信息化服务供应商开展基于企业发票数据的相关业务合作；银行在融资服务中需要使用企业发票数据的，应依法合规获取，并严格保护企业上下游信息安全，不得转卖、外泄企业发票数据。

（三）规范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56号）要求开展银税信用信息共享。税务部门除按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外，向银行提供的企业纳税信息须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进行。银行要及时向税务部门和银保监部门反馈“银税互动”贷款信息，便于掌握“银税互动”开展情况。税务部门要按照税收信息对外提供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归档和备案工作。探索将企业授权银行查询其涉税信息的记录纳入信息共享范围，防范过度授信风险。

**四、多方联动，共同营造“银税互动”良好氛围**

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充分发挥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不断扩大“银税互动”知晓面。银保监部门要将“银税互动”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引导其积极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税务和银保监部门要建立“银税互动”效果评价体系，及时分析反映“银税互动”普惠效果，提升守信激励的示范效应，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1日

**税银联合持续助力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

──税务总局与银保监会联合印发通知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近日，税务总局与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积极促进“银税互动”持续健康发展。

“银税互动”即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合作，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自2015年推出以来深受广大守信纳税企业欢迎。

《通知》提出，扩大受惠企业范围，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由纳税信用A、B级扩大至M级；积极推进税银数据直连模式，鼓励银行创新信贷产品，推进“网上一站式”办理；积极推广成熟适用的信贷产品，提升“银税互动”工作质效。

《通知》强调，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借“银税互动”名义以任何形式向申请贷款企业收取任何费用。银行请第三方合作机构协助处理“银税互动”涉税信息的，应在合作协议中规定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企业收费，也不得向企业转嫁任何费用，发现第三方合作机构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抬高融资成本，银行应停止与其合作。

《通知》要求，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在“银税互动”合作协议中要明确各方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要按最小授权原则设定涉税数据管理和使用权限，切实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及时响应企业对“银税互动”的意见。银行在融资服务中需要使用企业发票数据的，应依法合规获取，并严格保护企业上下游信息安全。

《通知》提出，税务和银保监部门要建立“银税互动”效果评价体系，提升守信激励的示范效应，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